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增加191,298,011股股份至新計劃上限285,250,982股股份(「計劃上限增加」)，因此，

(i)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第15.1段修訂為以下內容：

計劃規則第15.1段的內容為：

「倘未經股東批准，而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根據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10,118,631股(「計劃上限」)，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

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倘未經股東批准，而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根據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285,250,982股(「計劃上限」)，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

(ii) 內容載列如下的計劃規則第15.3段全文刪除：

「儘管上述15.1條列有計劃上限，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獎勵，致使根據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計劃上限（「額外股份」），惟額外股份的數目須相等於與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數目。釐定額外股份數目及未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數目之日期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待本決議案(a)段通過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授權（「計劃授權」），以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計劃上限增加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超出本公司股東（「股東」）先前批准的現有計劃上限項下股份數目的191,298,011股股份；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計劃上限增加及附帶的計劃規則修訂、計劃授權及其項下各自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額外股份」指3,303,222股股份或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的23,122,554股相關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尚未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資本化發行」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部分金額資本化後而發行的4,626,550,692股股份；

「現有計劃上限」指在未經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10,118,631股，或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70,830,417股，可待增加額外股份予以調整（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全球發售」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在香港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及股份的國際配售；

「新計劃上限」指285,250,982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情況，本公司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參閱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6. 為避免COVID-19疫情之傳播並維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